



本人欲透過 貴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(以下簡稱期貨交易)，並完全瞭解貴公司風險解說人員依據「風險預告書」就期貨交易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，**並完全瞭解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 貴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 貴公司執行代為沖銷**，且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之立場，針對交易人年齡達 70 歲以上時，得依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」予以拒絕其開戶之做法。但因本人已充份考量自身無論在過去交易經驗以及目前之財力狀況，應足以承擔風險預告書內容所載明之風險，特此聲明確實瞭解，並同意承擔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一切風險。本人並同意依 貴公司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。倘日後因從事期貨交易發生之風險或損失，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，與 貴公司無涉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期貨帳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以下由群益期貨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填寫

資格審核 (應每年重新評估固定收入)

未符合開戶資格。

符合下方四項資格審核條件

1. 證券、期貨交易滿十筆或曾任職於證券、期貨、金融或保險機構，或有其他學經歷等證明文件
2. 提供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(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，免提供固定收入證明)
3. 提供證券或期貨開戶或交易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
4. 最近一年固定收入證明且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(請提供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)

項目	金額	審核人員
固定收入		
1 營利所得		
2 執行業務所得		
3 薪資所得		
4 利息所得		
5 租金		
6 權利金		
7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		
8 5000 萬以上財力證明		
合計		

營業專任主管	營業員	固定收入(5000 萬財力)徵信有效日期